

A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3版)

注: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上述参与对象中,余军、夏建国、樊勇、任晓琼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限售期限

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55.18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31.33倍(每股收益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3.5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市盈率:1.76元/(按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66元(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624号)。审验截至2021年7月27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18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396.00万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销项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567.61万元。

九、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7,828.39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524号),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
承销费及保荐费	6,433.99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533.00
律师费	4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40
合计	7,828.39

注: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按3%的简易征收率进行增值税的征收,发行人确认并承诺本次发行支付发行费用所获得的增值税发票,不抵扣增值税。

十、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13,567.61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21,221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557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56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业绩状况预测”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100万元至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0万元至-3,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万元至-4,000万元;而2020年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0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万元。与2020年同期相比,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但研发投入同比增加较大,亏损金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上述2021年上半年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23007880140000067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52390119891090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8110501012001775448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保荐代表人1:姓名,周游

联系电话:0755-23835216

保荐代表人2:姓名,赵岩

联系电话:010-60834101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严重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江苏金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江苏金迪克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生产经营,是一家集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业务为一体的生物制药高科技企业。江苏金迪克核心产品四价流感疫苗公司核心产品市场规模大,四价流感疫苗产能显著增长,增长阶段,江苏金迪克主要在研产品项目前景广阔,未来几年将有新产品上市销售;江苏金迪克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已构建了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涵盖疫苗产品研发、生产过程及应用所到的主要先进技术;江苏金迪克拥有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线及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江苏金迪克拥有完备的研发产业化能力及完整的生产设施及车间平台。

江苏金迪克属于重在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型企业,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对于科创企业的定位要求。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严重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余军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票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

(6)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锁定之日起至锁定期满之日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

(7)本人将所持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8)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因本人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与张良斌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票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

(6)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锁定之日起至锁定期满之日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

(7)本人将所持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江苏金迪克所有;

(8)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承诺因本人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军和张良斌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回购和购回事宜承诺:

(1)自江苏金迪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江苏金迪克回购该部分股份;

(2)江苏金迪克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江苏金迪克上市后6个月内因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江苏金迪克股票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

(6)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锁定之日起至锁定期满之日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金迪克股票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金迪克股票;

(7)本人将所持的江苏金迪克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